证券代码:300334　证券简称:津膜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津膜科技	股票代码	3003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辉鹏	潘璎	
办公地址	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60号	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60号	
传真	022-66230122	022-66230122	
电话	022-66230126	022-66230126	
电子信箱	ir@motimo.com.cn	ir@motimo.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从事中空纤维膜材料及膜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以此为基础向客户提供专业膜法水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工业特种分离解决方案,包括技术方案设计、工艺设计与实施、膜单元装备集成及系统集成、运营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等。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工艺技术包括:中空纤维柱式膜组件、帘式膜组件、连续膜过滤(CMF)集成设备、浸没式膜过滤(SMF)集成设备、膜生物反应器(MBR)、一体化膜法污水处理装备等及工业特种分离膜装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膜分离技术是一种在全球广泛应用的新兴高效分离技术,被广泛应用在电力、纺织、化工、电子、冶金、石油、食品、饮用水净化、工业水处理、生物制药、发酵等各个领域。目前,我国膜技术已经在工业用水处理、城市污水再生回用、工业废水零排放、市政自来水提质改造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其推广应用是保障我国水资源安全的重要举措之一。同时,膜技术特别适用于现代工业对节能降耗、低品位原材料再利用和环境治理与保护等重大需求,对保障用水安全、调整能源结构和能源清洁利用及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生产的中空纤维膜是分离膜领域中发展快、规模大、产值高的新型膜技术产品之一。与卷式膜、平板膜等其他类型分离膜相比,中空纤维膜具备耐压性能好、无需支撑体、在膜组件内装填密度大、单位体积膜面积大、通量大等优势。中空纤维膜重点应用于自来水处理、市政和工业水处理、回用水、海水淡化等水资源化领域和化工、生物制药、食品饮料等行业净化、浓缩与分离工业领域,市场应用前景非常广阔。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1,534,769,509.42	1,585,013,039.67	-3.17%	1,842,721,29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7,546,315.46	770,486,831.33	-23.74%	742,191,156.40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244,813,144.24	473,336,156.34	-48.28%	502,523,63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656,511.85	28,295,675.93	-752.60%	-87,472,16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719,226.17	5,968,905.64	-3,261.58%	-97,421,49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4,452.23	70,856,510.64	-93.83%	158,270,237.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09	-777.78%	-0.2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09	-777.78%	-0.2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9%	3.74%	-30.93%	11.1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9,232,541.62	59,930,249.95	64,720,522.74	61,029,82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31,999.87	-13,766,811.33	-14,788,940.24	-143,168,76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71,648.59	-14,665,219.30	-15,278,851.28	-148,604,50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291.82	11,420,562.17	17,029,616.08	-21,675,424.2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1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0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航天膜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19%	64,004,405.00	0.00		
华越科技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40%	31,409,000.00	0.00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8%	30,750,200.00	0.00		
邓艳刚	境内自然人	2.27%	6,859,500.00	0.00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9%	4,489,435.00	0.00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1,736,372.00	0.00		
芦卫明	境内自然人	0.40%	1,215,500.00	0.00		
邵雅津	境内自然人	0.36%	1,090,800.00	0.00		
徐晓力	境内自然人	0.31%	950,000.00	0.00		
邓刚	境外自然人	0.31%	923,9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担保

1、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参股子公司股权、应收账款质押以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人民币9,347 万元融资授信,授信期限自银行批复日始一年内有效,该笔授信为循环额度,在额度范围内贷款偿还后可重新借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参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应收账款质押、不动产抵押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1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6月2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金需求,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向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900 万元,贷款期限一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2022年6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8月19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相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为相关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5,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2022年8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变更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选举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详见2022年1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具体详见2022年1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李学文先生因为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了辞职,具体详见2022年3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公司首席科学家兼研发总监胡晓宇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了辞职,具体详见2022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5、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范宁先生为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吕晓龙先生为首席科学家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范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展树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吕晓龙先生为公司首席科学家,聘任于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李洪港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聘任刘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战略总监,聘任宋辉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融资总监,聘任李鹏先生为公司运营总监,聘任蒋鹏先生为公司生产总监,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具体详见2022年4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6、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东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详见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7、2022年8月10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副总经理兼战略总监刘婧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的辞职通知,具体详见2022年8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8、2022年12月7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展树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通知,具体详见2022年12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9、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融资总监宋辉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具体详见2022年12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重大诉讼

1、公司与西安市临潼区绿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因污水处理项目事宜产生合同纠纷,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申请,法院于2021年5月6日受理。公司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01民初956号,后西安市临潼区绿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因不服判决提出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西安市临潼区绿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因不服判决提出再审申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驳回再审申请。后公司向法院提请的执行申请,法院采取了执行措施,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9 日、3月4日、7月23日、11月10日、12月12日、12月13日、2023年1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原告吕宝明与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被告一)、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及第三人天津市晟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河北省无极县人民法院起诉。本案于2020 年 4 月 23 日由河北省无极县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河北省无极县人民法院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管辖,并由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最终对本案立案审理。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9 月 18 日下达民事判决书【(2020)冀01 民初 277 号】,公司因不服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上诉状,2021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及吕宝明的因不服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冀01民初277号】的民事上诉状,2022 年 5 月 11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 01 民初 277 号民事裁决;本案发回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2022年5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公司2022 年 7 月 4 日收到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其主要诉求为请求公司向申请人支付无极县制革废水集中处理厂工程的工程款及相应利息以及无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的工程款及相应利息。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公司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冀 01 民初 470 号,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被告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给付原告于洪涛、刘发艳工程款 17977994.1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以 17977994.12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被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77994.12 元范围内对原告于洪涛、刘发艳承担连带责任;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5、公司与无极县人民政府、无极县市政工程公司因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产生合同纠纷。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公司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变更实际控制人

1、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膜工程”,已更名为航膜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事项的备忘录》约定,津膜工程应全力配合投资方按照津膜科技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控制权移交安排相关工作。目前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新一届高管团队任命、组织管理结构完善,其他控制权移交安排相关工作也已办理完毕,实际控制权变更事项已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五)大股东股份变动

1、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持股 5%以上股东华越科技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等方式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103,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公司2022年2月14日收到华越科技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暂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持股5%以上股东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等方式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103,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公司2022年2月28日收到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暂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收到华益公司《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华益科技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2022 年 3 月 10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津膜科技股份 168.1 万股。本次减持后,华益科技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持有津膜科技 3140.9 万股,占总股本 10.40%。减持数量累计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59%。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收到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达到 1%的告知函》、《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津膜科技 3,230.02万股,占总股本 10.69%。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2022 年 3 月 16 日高新公司减持数量累计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3186%。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5、公司2022年5月16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华益科技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华益科技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视自身经营情况实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津膜科技股份1,6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6%。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6、公司2022年5月30日收到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视自身经营情况实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津膜科技股份2,9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90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持股5%以上股东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计划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等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6,041,30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公司2022年12月20日收到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暂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12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8、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航膜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膜科技”)的告知函,基于对津膜科技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航膜科技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 规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高于 6000 万元人 民币。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津膜科技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 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津膜科技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六)重大投资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的东城南污水处理厂根据东营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需要进行提标改造,提标改造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679.07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七)出售子公司股权

1、按照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并同步收回对控股子公司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公司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东营津膜”)69%股权、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德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所持东营膜天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东营膜天膜”)100%股权,并在交易中要求受让方同步承接公司对东营津膜250,920,093.50元债权、东营膜天膜6,337,100.61元债权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对外挂牌转让,随后其已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反馈的结果,截至挂牌公告期满,征集到或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环境”)与上海迪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离科技”)组成的联合体1家合格的意向受让方。因此按照挂牌价格与意向受让方进入协议成交程序。2023年2月24日,公司与兴蓉环境、东营膜天膜签署了《东营膜天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与兴蓉环境、东营津膜签署了《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与迪离科技、东营津膜签署了《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2023年1月14日、1月30日、2月24日、3月9日、3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300085　证券简称:银之杰　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之杰	股票代码	3000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卢生	苏士俊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A栋10A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A栋10A	
传真	0755-83562985	0755-83562985	
电话	0755-83930085	0755-83930085	
电子信箱	songlh@yinzhijie.com	sushi@yinzhiji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金融信息化

(1)主要业务和产品

在金融信息化业务领域,公司主要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软件开发、数字金融解决方案、金融专用设备和技术服务;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提供大数据平台、机器学习、分布式云计算架构、区块链平台等基础架构建设及治理服务,以及基于数字化架构的数据中台、智能中台、影像平台的解决方案和交付服务。主要金融专用设备产品包括智能印章控制机、智能打印鉴伪批量盖章一体机等。此外,公司还努力开拓碳中和数字化、数字人民币、数据要素市场业务等创新业务,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2022年5月,公司顺利通过CMMI-5级复审评估认证,标志着公司在技术研发能力、项目管理能力、质量保障能力和方案实施交付能力等方面持续保持领先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模式

公司金融信息化业务以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为主要目标客户,提供的软件和硬件产品均以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为主,同时为客户提供定制软件开发、软件外包、运维支持等服务。公司的软件产品是根据客户共性需求自主开发的标准化软件版本;软件开发是针对客户的特殊需求提供的定制化软件开发、软件外包开发服务。公司的金融专用设备以自主研发的方式形成产品,通过自主加工和委外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进行生产。

公司金融信息化软、硬件产品和服务的客户主要是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对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通常是总行或者省一级分行实施采购;对于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通常是上述银行的总行实施采购。销售模式是:1)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客户的招标或者单一来源采购谈判进行销售,来实现客户对具体产品或服务的首次采购;2)对于在合同有效期内客户对已采购产品或服务的追加购买,一般通过与客户直接签订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完成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信息化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市场地位

公司金融信息化产品和服务在国内银行业已得到广泛应用,客户遍及国内31个省、市、自治区的近400家银行或分行,涵盖政策性银行、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主要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以及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联社,覆盖超过10万个银行营业网点,约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总数的45%。客户基础、技术与服务能力、核心产品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同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

(4)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金融信息化业务的业绩驱动因素,从行业角度来看,伴随着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的迅速发展,基于金融科技的智能风控、智能营销、智能运营正广泛应用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由此催生了更多核心系统的重构和升级需求,银行的数字化转型成为大势所趋。从客户需求来看,随着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信创国产化的加速推进,银行等金融机构需要通过创新产品服务,增强支持实体经济的能力,以满足企业多元化、多层化、综合化金融需求。从政策导向来看,随着央行《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等政策的陆续发布,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数字化转型进程不断加快。银行等金融机构需具备高实国家战略需求、推动政策机遇、积极拥抱数字化转型,以金融科技赋能高质量发展。从本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来看,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凭借广泛的客户资源、扎实的技术研发实力、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及丰富的业务经验等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

2、移动信息服务

(1)主要业务和产品

在移动信息服务领域,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亿美软通为国内外企业提供移动信息平台与解决方案和移动营销服务解决方案,并通过应用短彩信、富媒体短信、智能语音技术等为企业提供移动营销、移动管理和移动客服等多维度服务。以“云通信能力”为核心,亿美软通整合扩展技术与通信资源,通过5G交互消息、5G卡片消息、5G富媒体消息、5G文本消息的融合通信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聚合多业务场景的服务能力,深入企业业务场景的验证、通知及营销环节,满足客户通信连接与信息分发需求。此外,“亿美消息通——移动客户关系管理平台”、“亿美SDK——嵌入式短信平台”、“亿美5G消息管理平台”、“亿美EUMP——融合通信管理平台”、“亿美富媒体云通信平台”等系列产品被市场广泛认同并获得用户高度评价。

报告期内,亿美软通的主要业务和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模式

亿美软通拥有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证书)等移动信息化服务资质,与三大运营商都缔结了业务合作协议,具备完善移动信息化业务准入资格,盈利模式以短彩信业务销售为主。

亿美软通的主要采购成本来自向运营商或其他短彩信渠道提供商采购短彩信等业务通道支付的成本,根据各通道业务中短、彩信的使用数量与资源提供方进行对账和结算。一般按月与资源提供方对账并进行结算。

亿美软通主要客户集中在金融、电商、互联网、消费品、教育、生活服务等行业,金融、电商、互联网等行业大型企业一般会选择多家移动通讯业务供应商,亿美软通始终为客户与行业领军企业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成为其主要移动通讯业务提供商,同时提供标准化产品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以扩大销售规模,分散行业风险。

报告期内,移动信息服务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市场地位

亿美软通是国内领先的移动信息平台技术和应用方案提供商。自2001年成立以来,亿美软通始终致力于为国内外企业提供移动个性客服、移动高效管理等方面的各类移动商务产品和通讯服务,业务服务覆盖超过8亿手机用户。2019年6月,亿美软通正式加入GSMA,成为相关标准协议的推进者和RCS产业生态的一员。2021年11月,亿美软通通过CMMI3软件能力成熟度复核认证,标志着公司在软件研发、项目管理等方面保持着与国际技术标准接轨的先进水平。2022年4月,亿美软通参加5G消息工作组召开的三项5G消息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研讨会,并参与其中两项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积极推动5G消息产业链规范协同发展。此外,亿美软通本年度入选中国信通院“卓信大数据计划”,表明亿美软通数据安全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标准,获得行业权威机构认可。

目前,亿美软通已拥有包括阿里巴巴、支付宝、中信银行、浦发银行、万达集团、嘉实基金、大众点评、美团、抖音、当当网、优衣库、华为、顺丰集团、中粮集团、肯德基、必胜客等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亿美软通已在全国建立六大直营分公司,销售和服务网络覆盖31个省、市、自治区,产品覆盖全国200个城市的30余个行业的超过50万家企业客户,成为目前中国移动信息服务领域产品线齐全、营销覆盖广泛、服务与技术经验丰富的领先的移动信息服务商。在5G消息领域,亿美软通已为银行金融、政务服务、餐饮商超、教育培训、电商物流、健康医疗、景区娱乐等行业客户提供5G消息场景应用,协助客户打造品牌宣发和会员营销的新渠道。

(4)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移动信息服务的业绩驱动因素,从行业角度来看,短信凭借其时效性强、法律效力高、稳定性好、身份可确定等特点,相较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具有不可替代性,短信仍然是企业移动信息服务的主流方式之一;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快速发展,企业短信目前已渗透到以电子商务、第三方支付、物流快递等领域,未来企业短信的应用场景将会不断增加。从公司子公司亿美软通的市场竞争优势来看,亿美软通的移动信息平台稳定性和服务质量、多年积累的品牌形象、广泛的客户基础等因素使亿美软通在行业竞争中具备核心竞争优势;亿美软通已推出40多款5G消息应用,预计随着未来RCS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其经营业绩也能得到良好的表现。此外,本公司在金融行业积累的银行客户基础,可以与亿美软通的移动信息业务产生业务协同效应,帮助亿美软通提升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

3、电子商务

(1)主要业务和产品

在电子商务领域,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安科创新提供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主营产品包括家居安防及智能家居产品等,通过线上第三方平台,如Amazon、Ebay、AliExpress、Walmart等,和自营平台annke.com,hazelquinn.com等,以B2C的业务模式向家庭、企业、商铺等客户提供自营品牌的产品销售。主要自营品牌包括家居安防产品及复古家电领域的ANNKE、SANNCE、VACOS、HAZEL QUINN、Easehold等。2022年1月,安科创新被评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对安科创新技术研发、企业经营和创新能力的充分肯定。

报告期内,安科创新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模式

安科创新是以自营品牌的产品创新为经营理念的跨境电子商务公司。安科创新拥有专业的产品研发团队,依托丰富的市场经验,精准定位客户需求,进而研发适合海内外用户需求的家居安防以及日用3C电子产品等,并建立ANNKE、SANNCE、VACOS、HAZEL QUINN、Easehold等自主品牌,通过外协厂商的方式完成产品生产,利用第三方线上平台和自营平台打开销售渠道,提高用户的认知度,逐步建立品牌影响力,进而进军线下商场超市、线下代理等渠道,形成线上线下结合的经营模式。公司销售区域包括北美、欧洲、澳洲等全球重要市场区域的110多个国家,并已经建立多个当地办事处和仓库,保证服务及供应链的及时性。

(3)市场地位

近年来,凭借更有效率及性价比的商业模式,我国跨境电商已实现较快的规模增长,未来伴随全球物流、支付、贸易便利化条件持续改善及全球数字化进程加速,跨境电商正面临更大的发展机遇期,安科创新发展时间较短,业务规模在行业中不具有显著优势,但在具体产品品类,如家居安防产品市场上,安科创新在Amazon、Ebay等多家国际第三方电商平台上均处于名列前茅的位置。借助在产品解决方案方面的优势,安科创新的产品服务区域已覆盖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澳大利亚、西班牙和俄罗斯等110多个国家和地区,是北美、澳洲及欧洲等地区家居安防在线市场的领先品牌。

(4)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安科创新属于跨境出口电子商务行业。从行业角度来看,近年来,随着我国进出口贸易规模的扩大和国内跨境采购需求的增长,跨境电子商务市场规模也迅速扩大;消费者消费渠道加速向线上转移;我国出台一系列稳主体、稳市场、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的政策支撑外贸稳增长;在“新消费”观念的冲击下,随着平台物流水平和供应链打造逐渐完善,未来跨境电商的市场有望得到进一步扩大。从安科创新自身的经营情况看,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安科创新凭借产品的持续创新和丰富的市场经验,已经在家居安防等产品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品牌形象与价值不断提升,并逐步开拓海外线下渠道,形成比较稳定的销售流量。

4、公司其他战略投资业务情况

(1)个人征信业务

2013年3月《征信业管理条例》正式实施,标志着我国个人征信行业进入了市场化发展的新时代。同年12月,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投资设立了华道征信。2015年1月,华道征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展个人征信业务准备工作。2017年,华道征信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百行征信有限公司。2018年2月,百行征信已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征信许准予字[2018]第1号”批准获得个人征信机构设立许可,是国内首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展个人业务的征信公司。2018年5月,百行征信在深圳正式挂牌成立。百行征信开业运营以来,各项业务指标快速增长,经营发展健康、良好。华道征信作为百行征信的股东单位,积极支持、配合百行征信各项工作的开展。

(2)证券业务

2016年4月,公司与东亚银行及其他出资人共同发起设立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39,150.00万元,出资后占东亚前海证券注册资本的26.10%。2017年12月4日,东亚前海证券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正式对外开展业务,业务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与融资融券。公司充分利用已有的技术和业务资源,助力东亚前海证券发展成为科技驱动的新型券商,推动东亚前海证券业务快速发展。

本公司通过以上业务开展,已经围绕金融科技和大数据服务在金融IT、个人征信、大数据、人工智能、精准营销等领域完成了产业布局,并在国家金融监管要求持牌经营的证券、个人征信等金融机构拥有主要股权,业务协同效应明显,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1,288,907,948.86	1,630,062,193.95	-20.93%	2,106,152,38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3,089,062.47	963,439,463.14	-17.87%	1,365,500,811.38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